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雕塑學系碩士班【面試-口試及原作審查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原作審查佈展日期及時間：**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9:00-12:00**

1. 佈展地點：雕塑系館 1 樓展場
2. 本系提供室內約 2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繳交原作 1 件（組），作品底面積以 1.5X1.5 公尺以內為限，不限藝術類型與媒材形式，本系不提供展燈、吊掛設備及相關佈展器材；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展架、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均由考生自行準備。
3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

二、 口試及原作審查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
1. 口試地點：雕塑學系 1 樓會議室
2. 應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3. 考生如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4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口試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。（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 1 樓大視聽教室）
5. 口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，若有延遲，後續考生時間得以順延。
6. 報到及口試時間如下：

考 生 准 考 證 號 起 迄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1040001—1040013	12：45—13：00	13：00—15：20

7. 請考生於全體考生考試結束後當日 **17:00 前完成撤展**，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
8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

三、 雕塑學系聯絡人：巫姿陵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131